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火科技
SINOHOPE

SINOHOP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1)

(1) 委任執行董事
(2) 董事調任
及
(3) 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

1. 翁曉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杜均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3. 杜均先生已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職務，而翁曉奇先生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

(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翁曉奇先生（「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翁先生的履歷詳情。

翁先生，38歲，在區塊鏈基礎設施及虛擬資產交易所運營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深厚專業知識。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期間，他曾擔任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的集團首席運營官以及HashKey Exchange首席執行官，負責HashKey集團的企業戰略、核心業務運管及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拓展工作。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期間擔任火幣全球首席執行官，主管其戰略發展與業務增長。

翁先生持有清華大學軟件工程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彼積極參與多個主要司法轄區的區塊鏈技術發展工作，對數字資產領域擁有全面的了解，對推動亞太及全球區塊鏈行業合規化發展做出重要貢獻。

翁先生已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の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翁先生作為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10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彼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翁先生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股份事項。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LINEX將直接持有75,170,000股股份，而翁先生將被視為於75,1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2)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杜均先生（「杜先生」）已因其個人職業發展規劃變動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下文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杜先生的履歷詳情。

杜先生，38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擔任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擔任火幣集團的聯合創始人，負責火幣集團的戰略規劃及管理。杜先生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擔任ABCDE Capital的聯合創始人及管理合夥人，負責ABCDE Capital的戰略規劃及管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擔任Chainup Technic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負責該公司的戰略規劃。此前，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騰訊的高級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及營運並管理一支超過20人的團隊。在此之前，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期間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Discuz!的產品設計並管理一支超過10人的團隊。

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管理碩士學位。其著作包括《區塊鏈+：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應用與未來》及《區塊鏈+：從全球50個案例看區塊鏈的技術生態、通證經濟和社區自治》，均為京東互聯網金融類別的暢銷書。

杜先生已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杜先生的董事職務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杜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杜先生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杜先生的薪酬將須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審閱。杜先生先前與本公司就其擔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所訂立的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終止。

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於85,986,6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82,526,647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已獲授3,46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於行使所有該等購股權後，彼將有權認購3,46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杜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3) 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杜先生已因上文所述原因辭任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惟彼將繼續於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翁先生將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翁先生的履歷詳情已載於上文。

翁先生已就擔任首席執行官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的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開始，可由其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翁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有權享有薪酬每月80,000港元以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的管理層酌情花紅。上述薪酬乃經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已參考彼的背景、資歷、經驗及於本公司承擔的責任水平以及現行市況。

於上述變動後，授權代表為翁先生及彭思思女士。

杜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調任及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翁先生及杜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此外，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翁先生及杜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表示最熱烈的歡迎。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授權代表」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由上市發行人委任擔任授權代表的人士；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1）；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INEX」	指	LINEX Holdings Lt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翁先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修改；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股東」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非執行董事李林先生(主席)及杜均先生；(2)執行董事翁曉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張麗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傑先生、葉偉明先生及林家禮博士 *BBS JP*。